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5-048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源德(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德”)提供担保,累计担保合同金额为22,000万美元及20,000万人民币,按2025年6月16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7.1789元计算,折合人民币177,935.80万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额折合人民币为58,338.73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52%。前述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源德提供的担保。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公司为源德提供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披露情况

1、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2025年度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源德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用于为源德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其他日常经营所需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本担保额度预计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的前一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担保协议中的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重要条款由公司、源德与相关债权人在以上额度内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出具相关保证书,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内的单笔担保原则上不再提交董事会审批。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担保业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李虎先生,根据源德实际运营资金需要,在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决定办理担保业务,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的前一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2、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公司为源德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源德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与长江存储(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存储”)签订了《产品销售与采购协议》,协议约定源德将向长江存储采购双方之间合作的所有类型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晶圆或颗粒形式的3D NAND 闪存芯片)和服务,具体采购数量和价格由双方在当期采购订单中书面约定。公司向长江存储出具了《保证书》,为源德与长江存储基于上述《产品销售与采购协议》对长江存储形成的全部债务(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第一笔订单的账期期满之日起算,至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一年止。

由于前述《产品销售与采购协议》已到期,且基于此协议的相关款项已结清,近日,源德与长江存储重新签订了《产品销售与采购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主合同约定源德将向长江存储采购双方之间合作的所有类型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晶圆或颗粒形式的3D NAND 闪存芯片)和服务,具体采购数量和价格由双方在当期采购订单中书面约定。另外,主合同还特别约定,长江存储的关联公司长存创芯(上海)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存创芯”)向源德销售主合同项下产品的,在长存创芯与源德另行签署与主合同近似的销售合同之前,均自动适用主合同。近日,公司向长江存储及长存创芯出具了《保证书》,公司将为源德与长江存储、长存创芯基于主合同项下对长江存储、长存创芯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第一笔订单的账期期满之日起算,至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一年止。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为源德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7,935.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源德	100%	94.43%	22,000万美元及10,000万人民币	10,000万人民币	71.74%	否

公司预计为源德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源德(香港)有限公司

2、公司地址:香港九龙新蒲岗五芳街10号新宝中心8楼02室

3、成立时间:2017年4月5日

4、注册资本:66,631,783.00港元

5、经营范围:电脑相关周边设备,电子器件等制造、加工、进出口及批发业务

6、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源德为公司持有100%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7、公司董事:李虎、田华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295,712.15	263,579.02
负债总额	279,252.57	241,366.6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279,186.83	241,335.21
净资产	16,459.58	22,212.42
营业收入	113,216.05	573,097.76
利润总额	-6,891.33	7,212.84
净利润	-5,733.98	5,998.58

注:①上表中,2024年度相关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3月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②源德2024年度资产负债率为91.57%,2025年1-3月资产负债率为94.43%。

9、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源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长江存储(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长江存储(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Yangtze Memory Technologi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成立日期:2020年2月25日

住所:香港皇后大道东213号胡忠大厦32层3201室

业务性质: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长江存储系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控股子公司

(二)长存创芯(上海)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长存创芯(上海)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BHT4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69号716室

法定代表人:陈俊

注册资本:5亿元

营业期限:2019-4-23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并提供相关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长存创芯系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控股子公司

长江存储、长存创芯因受同一法人控制而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源德与长江存储、长存创芯无关联关系。

五、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源德与长江存储签订的《产品销售与采购协议》

(1)《产品销售与采购协议》约定源德将向长江存储采购双方之间合作的所有类型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晶圆或颗粒形式的3D NAND 闪存芯片)和服务,具体采购数量和价格由双方在当期采购订单中书面约定,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6月1日起至2028年5月31日止。

(2)《产品销售与采购协议》特殊约定:长江存储的关联公司长存创芯向源德销售本协议项下产品的,在长存创芯与源德另行签署与本协议近似的销售合同之前,均自动适用本协议。

2、公司向长江存储、长存创芯出具的《保证书》

(1)保证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长江存储(香港)科技有限公司、长存创芯(上海)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3)主合同:源德与长江存储签订的《产品销售与采购协议》

(4)保证金额:最高额度为10,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源德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的期限内在最高额度范围内基于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产生的全部债务(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货款、税款、仓储物流费用、违约金、资金利息、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仲裁、执行以及保全所产生的费用及律师费)等一系列债务。

(6)保证期间:自源德在主合同项下第一笔订单的账期期满之日起算,至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一年止。保证期间届满前,公司无权终止或撤销本保证书。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为22,000万美元及20,000万人民币,按2025年6月16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7.1789元计算,折合人民币约177,935.80万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额折合人民币为58,338.73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52%,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源德的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对源德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约为人民币122,064.2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源德与长江存储签订的《产品销售与采购协议》;

2、公司向长江存储、长存创芯出具的《保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5-044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6日、2025年5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总股本208,848,36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88,560股后为206,759,8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2,027,94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2.02%。2024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17,878,70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79,906,640元,占2024年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1.25%。

自《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122,660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因此,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08,848,36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3,122,660股后的股本为205,725,700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1,717,710元(含税)。本次调整后,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1.86%。2024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17,878,70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79,596,410元,占2024年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1.09%。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5-043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4	–	2025/6/25	2025/6/25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08,848,36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3,122,660股后的股本205,725,7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1,717,71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五号权益分派》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05,725,700×0.3元/股)÷208,848,360≈0.2955元/股。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前收盘价格-0.295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4	–	2025/6/25	2025/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艾纯、艾利、重庆神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神驰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元。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按照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88027304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关于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暂停接受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债券(FOF)
基金主代码	0151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1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6月17日
暂停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于2025年6月17日起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的赎回及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投资者在 2025年6月16日15:00以后提交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视为下一个工作日提交的申请,将不予确认,无法确认的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3)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或021-60359000咨询相关信息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7日起,至2025年7月16日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2楼

联系人:张坤

联系电话:021-60350805

邮编:2001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 (免长途话费)或021-60359000咨询相关信息。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1)。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附件4)。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6月17日,即2025年6月17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s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2楼),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应当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则表决通过,形成的大会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将由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5年6月17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或021-60359000咨询相关信息。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

1、《关于终止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3、《授权委托书(样本)》

4、《关于终止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1:

关于终止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4《关于终止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2:

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7月16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附件4

关于终止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7月19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等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因本基金采用持有期的运作方式,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安排选择期。选择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开放赎回业务,但不办理申购等业务,选择期的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在选择期结束日15:00后,基金管理人办理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累计收益的结转。

(4)选择期结束日次日,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5)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6)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可相应顺延。

(8)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9)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基金合同》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持有人大会,拟采用通讯会议形式,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会议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选择期结